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張鈺翔

電話：03-3340935分機2330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10021710@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90015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文	收	書	秘	長	字	理
2/19		037		陳		細

主旨：請貴單位加強宣導所屬人員，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以保障病人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70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於健保系統註記民眾中、港、澳之旅遊史，係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並協助掌握病人動向。合先敘明。
- 三、按醫療法第60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同法第73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
- 四、爰此，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仍應依其能力，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建議轉診，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  
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穎婷

電話：033340935分機2318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10026519@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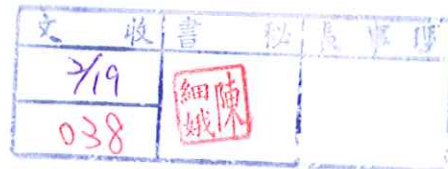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90016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具有中、港、澳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以保障病人權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96號函辦理。
- 二、具有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續公布之疫情流行地區旅遊史之病人前往就醫時，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應依其能力，對於危急病人及合適收治病人，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對非其能力所及無法收治之病人，建議轉診，以符合保障病人權利。
- 三、副本抄送本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